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7号)准予注册。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方达华威市场REIT”,基金代码为180605。

2、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2年。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在深交所上市并开通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基金上市交易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安排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转托管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具体可参照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则办理。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询价工作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询价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的份额发售价格为3.027元/份。该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5、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76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32%。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7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2.06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1.32%。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863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7.276%,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确定(如有)。

6、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1月6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全额缴款。其中,若网下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网下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全额比例配售;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末日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规定,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在募集期内全额缴纳认购款。具体详见本公告“四、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认购申请并同时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具体详见本公告“五、网下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参与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场内认购以份额申请,场外认购以金额申请。公众投资者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时,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场内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部分为1,000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场内可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场外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具体认购数额限制、规则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本公告“六、公众认购”。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若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则其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但公众部分认购将被视为无效。

7、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八、中止发售情况”。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不得违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违规报告深交所。深交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证券业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11、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在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基金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战略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限售期安排详见“四、战略配售”之“(一)参与对象、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场内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12、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重要提示”“重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揭示”章节,充分了解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了解详情。

14、本基金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消费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础设施基金相关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中止发售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基金净值无法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允价值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等。

(2)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土地使用权续期安排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政策调整和征收征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转让限制的风险、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风险、基础设施项目6号楼冷库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价格及处置时间不确定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值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权利负担无法如期解除的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等。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专项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等。

(4)其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外部管理机构尽责履约风险、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保留最终解释权。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或联系本基金财务顾问了解详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售	指发售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投资基金战略配售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条件及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公众投资者	指通过除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以外的其他公开发售途径认购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场内证券账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场外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工作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截至本次发售询价截止日2024年12月30日15:00,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0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拟认购数量总和为692,176.90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80.132倍。配售对象的名单和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均按《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均未超过其提交的核查材料中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未有配售对象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的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参与本次报价的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968元/份-3.117元/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692,176.90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80.132倍。

(二)发售价格的确定

经统计,本次发售没有需要剔除的无效报价,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3.112元/份,加权平均数为3.101元/份。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的份额发售价格为3.027元/份。该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基金份额发售价格3.027元/份,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的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询价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基金的发售价格,具体名单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售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60个,有效认购数量总和为679,967.20万份,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发售价格参与网下认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REIT

场内简称:易方达华威市场REIT

基金代码:180605

2、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32年(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

5、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二)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亿份,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76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32%。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1.7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2.06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1.32%。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863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7.276%,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3702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404%,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确定(如有)。

(三)发售价格和募集资金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发售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发售价格为3.027元/份。

按发售价格3.027元/份和5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135亿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四)回拨机制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拨至网下发售。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在募集期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日终前,将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发售之间的回拨份额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次日公告。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根据《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确定的公众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发售量进行分配配售。

如决定启用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深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场内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基金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战略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限售期安排详见“四、战略配售”之“(一)参与对象、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3日(T日为发售日,3个自然日前)(2024年12月31日)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至1日(1日为	基金份额募集期
募集期结束日)	网下认购申购日为:9:30-15:00
(2025年1月6日至	战略投资者认购申购日为:9:30-17:00
2025年1月7日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购日为:9:30-11:30,13:00-15:00
)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购日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T+1日(2025年1月8日)(预计)	决定是否启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后公告(如适用)
L+1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刊登《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上市事宜

注: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八)认购费用

对于公众投资者,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0万元	0.4%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公众投资者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参照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金额、份额、费用的计算方式及举例:

1、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假定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50元/份,某投资者认购10,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则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50×10,000,000=10,500,000元

即: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500,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份。

2、公众投资者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者最终所得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1)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①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认购净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即M=实际净认购金额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2,00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为1,00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发行价格1.050元/份。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1,000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20,000,000-1,000)/1.050=19,046,666份(按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认购确认份额=认购份额=19,046,666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9,046,666×1.050=19,998,999.30元

实际认购费用=1,000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19,998,999.30+1,000=19,999,999.30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20,000,000-19,999,999.30=0.70元

即:投资者投资2,00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19,046,666份,退还投资者0.70元。

(2)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①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配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认购费率根据认购价格与认购份额乘积来确定,即M=基金份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场内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认购费率为0.40%,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50×100,000×(1+0.40%)=105,420.00元

(下转B210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进行公开发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为本基金的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投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根据《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原始权益人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威农商”)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除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因此,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共有30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华威农商	原始权益人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5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11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再	
1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	
13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养老	
14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资管	
15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投资管理	
16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管	
17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	
18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鼎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人寿鼎越1号	
19	易方达资产京华鼎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京华鼎选1号产品	
20	大家资产厚坤27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厚坤27号产品	
21	工银瑞投-工银瑞投巴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工银瑞投巴海甄选产品	
22	睿投久远1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睿投久远1号基金	
23	睿投恒传1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睿投恒传1号基金	
24	福建省金投金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福建金投基金	
25	鼎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宝睿5号产品	
26	圆信永丰金圆瑞盈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圆瑞盈1号产品	
27	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	
28	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工银理财基础设施4号	
29	兴业信托-安享增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安享增利3号	
30	交银国信-永权汇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永权汇利1号	

(一)福建华威农商

1、基本情况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05386337T)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福建华威农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惟洁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盘屿路855号
注册资本	36,666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9-07
营业期限	1999-09-07至2039-09-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聚宿市场管理服务;粮仓、糧位出租;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蛋零售;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鲜活动物批发;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中草药加工;中草药销售;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收购;副食品收购;粮食经营;粮食收购;粮食加工品销售;粮食加工品生产;粮食加工品加工;粮食加工品批发;粮食加工品零售;粮食加工品生产;粮食加工品加工;粮食加工品销售